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学武先生、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单汨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万平女士、刘焱女士、邹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平女士、刘焱女士、邹红艳女士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万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学武先生，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民革中央委员，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湖南省民革企业家联谊会会长。2011年，荣获湖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湖南省非公经济优秀企业家”；2019年，荣获长沙市农业劳动模范，被湖南省委、省政府评为“湖南省非公经济先进个人”。2021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民革中央助力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九江市企业领军人才”“浏阳市最美爱心企业家”。2022年，荣获湖南省工信厅表彰的“湖南省优秀企业家”；2024年，荣获民革中央“民革榜样人物”；2025年，荣获湖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新湖南贡献奖全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8,508,579 股，通过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601,157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兰波先生，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入职公司，先后任职长沙销售主管、区域经理、江西省省区经理、云贵广大区经理、湖南省省区经理，2015年任全国经销商渠道负责人，2016年任公司华西片区、华东片区负责人，2017年5月起历任公司渠道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55,95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林广先生，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讲师；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办主任、营销总监、副总裁、总裁（2013年起）；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成都湘商联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南田园香生鲜集团总裁。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湖南田园香生鲜集团总裁。2018年1月入职公司，任公司管理事业部负责人兼总经理特别助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林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10,25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单汨源先生，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1996.9至2002.4）、湖南大学系统研究所副所长（2002.5至2004.6）、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7至2011.11）、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至2024），现任福建福耀科技大学数字经济与管理教授（2024.10至今）、数智质量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会长、湖南省智能制造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同时出任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汨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平女士，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硕士；现任湖南女子学院管理学（会计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个人高级会员，曾任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焱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今，历任湖南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挂职，非公务员）；2021年9月至今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邹红艳女士，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注册律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2003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现任资深高级合伙人、党委委员。2011年9月起任湖南省委、省政府法律顾问。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湖南大学法学校外硕士兼职导师。现同时担任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5年2月至2030年6月），湖南省进出口行业协会副会长（2025年12月起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红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